

工作模式的整理與傳遞：
培力地方婦女中心
成為地方政府和婦女團體間的平台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壹、工作記要之一：性別主流化.....	1
貳、工作記要之二：CEDAW 公約推展深化.....	7
參、工作記要之三：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14
肆、工作記要之四：台灣國家婦女館.....	21
伍、工作記要之五：國際參與.....	28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工作紀要之一 性別主流化

一、工作緣起與背景簡介：

婦權基金會自民國 88 年成立後，三年內逐步完成人身安全面向法規制度檢視的階段性任務，並開始持續發展新的組織任務與方向。而在 91 年第三屆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任職後，擴張了原本民間委員的編制，也給了婦權會新的動能與目標，亦即構思強化台灣性別婦女政政機制。其中 Gender Mainstreaming—性別主流化，即在不同的國際連結管道浮現，並成為日後行政部門的重點工作。

早在 84 年民間婦女團體參與 UN 的 NGO-CSW 會議時即陸續帶回許多相關資訊，而在婦權會思考任務目標時，性別主流化即成為一項倡議重點。為了更正式的認識引介，婦權基金會在「2003 年」論壇邀請韓國資深婦運工作者申蕙秀。她除了是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對 CEDAW 與韓國機制相當熟悉，在 2003 年來台分享韓國的發展經驗後，觸發民間婦女團體對性別平等機制以及性別主流化倡議的思考。另一方面，在 92 年 APEC 也第一次舉辦 GFPN 會議。本會副執行長和當時社會司婦女科科長以及亞洲基金會代表共同出席，會議期間同樣觀察到 GFPN 亦廣泛討論性別主流化，並著重於三個重要的成份：性別統計(sex-disaggregated data)、做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和促進女性經濟平等。這些面向意識到性別主流化可以具體落實的參考案例。於是民間婦女團體透過婦權會提案，正式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並要求行政院各部會都應擬具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當然，對於性別主流化應否全面推行，如何推動，婦權會委員的角色是關鍵。在當時有許多摸索的概念過程。例如把主流化具體化為工具的概念、婦權會設置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來協力督促部會，其中統計就是在委員會的要求下，由主計處領銜運作。又如性別影響評估的開展，是透過委員初步的發想並蒐集國際間其他國家的做法，責成研考會籌劃推動，而在這些歷程中，婦權基金會一向擔任主要協助連結與溝通意見的功能。而這些目標與工作，在主流化起步與推展過程裡，則有不同的重心面向。

二、工作內容與過程摘要：

婦權基金會在政府推展性別主流化的進程中，隨時間變化有不同的協助重點。而我們可以將這些歷年的工作內容歸納為幾項特徵：

1、主流化工具協助研發：

自 92 年籌辦性別主流化國際論壇，正式引介相關主題概念後，基金會進一步襄助婦權會委員發想與擬定可行的操作工具模式，其中最具體的即為性別統計圖像與性別影響評估。就前者言，本會邀及政府部門、專家學者與婦女團體諮詢、

座談討論，以人口、婚姻家庭、健康、人身安全、教育、就業、經濟安全與福利、社會與政治參與、國際比較等九個主題，出版性別圖像，開啟國內以統計數據呈現性別議題的先河。而性別影響評估則是脫胎自 APEC 會議的性別評估指標概念，同樣經由婦權會委員、政府部會與學者於本會召集協商構想，編訂「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從理念、實務與案例等三個主軸說明，提供部會進行中長程計畫與法律案評估使用。

2、政府部門意識培力：

在性別主流化引進初期本會即針對部會與性別聯絡人自辦或協辦針對公務人力的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自 99 年起，我們進一步與大專院校聯合開辦「性別影響評估專業人員學分班」，103 年亦與中央部會、分區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共同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課程內容涵括從意識培養到工具操作。諸如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國際趨勢、機制發展；性別預算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概念與機制、計畫案與法律實例案例。性別影響評估學分則具體由其概念與機制、問題現況與需求的分析、建構性別政策目標與績效指標、經費配置與性別觀點等面向進行。

3、建立性別人才資料庫：

有鑒於性別影響評估要求需有外部專業意見的參與回饋，而國內在性別知識與政策分析的人力資源並未有普遍公認的人才資源標準，為了讓影響評估能夠有專業外部的程序參與，勢必需要建立可以讓政府部會計畫案諮詢的專家名單，於是有了建立人才資料庫的任務。婦權基金會自 99 年起透過對社會各界徵求推薦、並以政策領域分類與登錄方式，建立了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並不拘於學術專業，而包括現任或退休文官、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只要具性別主流化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並經每二年持續滾動檢視，即可列名並可受行政部門委託進行授課、評估、外聘委員等任務。

4、工具叢書編輯出版：

自早期由本會協助婦權會規劃構想「性別圖像」並出版後，在配合行政部門正式推展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進程中，陸續編輯、出版相關工具書，包括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手冊等。其中，性別分析、性別統計均來自基金會工作成員結合國際資訊與國內資料素材彙編而成，性別預算則為國際案例與概念的介紹整理，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則結合概念與政府計畫案，做為行政部會學習的參考。這些編輯工作回應了各種工具發展的階段性需求。性別影響評估從 2006 到 2007 年開始進行，在準備階段時基金會即開始蒐集 APEC 的性別影響評估，更進一步的，為了培養公務人力的性別意識也辦了許多場次的工作坊，完成各種操作手冊。提供研考會推動部會進行主流化工作。

三、成果效益與後續影響：

從前述過程可以看出，在不同時段、場域與狀況下，基金會分別擔負那些協力工作。倡議、促進或支持其它重要民間與政府部門行動者的工作。性別主流化推動至今已有 15 年的歷史，基金會在配合政府落實主流化以及改造性別平等政策機制的不同階段提供了不同類型的協助。這些工作雖然多屬幕僚性質，不過它帶來的影響作用確實有相當的效益與影響：

1、引入概念開啟對話：

無論是在引入初步性別主流化概念、介紹 APEC 性別評估機制，或強化性別預算概念推廣，都可以見到婦權基金會穿梭於婦權會、民間婦女團體與專家學者之間的連結努力。個別學者與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會議及經由各種正式與非正式關係網絡所得知的重要概念與議題，透過基金會的資訊整理與連結工作，而能更有系統的介紹並引入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思考視野。在台灣以正式身份參與國際組織的空間有限的情況下，許多新興議題往往來自跨國 INGO 與學術專業社群的引導與倡議，不過這些訊息未必能普遍且有效的導入公共領域，特別是政策形成的場域中聚焦。性別主流化雖然早自 1995 年即於聯合國正式倡議，但及至 2005 年台灣經由上述蘊釀過程後始於行政院婦權會正式通過開始第一階段實施計畫，顯見若無婦權會民間委員的倡議以及基金會的網絡連結，議題概念成形的時間可能更遲。

2、整合思惟創造共識：

性別主流化雖然有廣義的指導定義，然而不同國家在實質推展應用的過程中，將受到在地政治社會脈絡的影響而有不同的模式。事實上在台灣的經驗中，從實踐的可操作性來思考性別主流化方針，一向是重要的考量要件之一。而在這個由抽象原則具體化為實作方式的過程裡，婦權基金會同樣提供了整合協作的功能。

這樣的經驗並不是首次在基金會運作，早先於 2000 年跨世紀婦女藍圖和 2004 年婦女政策綱領提出時，基金會即在婦權會指導下，參考國際議題（北京行動宣言及 12 項綱領），邀請學者撰寫，透過協調邀集相關行政部門與政策領域的專業人員，溝通形成共識並具體化為政策原則。性別主流化在由婦權會提出六大工具後，進一步擬具操作方式與內容。前已述及的性別統計，就是以國際間當時討論的性別區隔資料（sex-disaggregated data）為起步，由基金會要邀及婦權會委員與學者研擬初版，從主題式、大方向看到台灣社會存在的性別差異現況。雖然對於性別統計圖像是否能由數據呈現轉為更多的資料分析，參與者有不同意見，然而要求政府部門統計應該要持續落實統計資料應有性別變項卻逐漸成為共識。

性別影響評估更突顯了基金會架接政府部門與專業意見的過程。在擬定初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一方面由專業身份參與的婦權會委員設計規劃檢視內容面向，另一方面由政府研考部門主導，我們也看到，性別影響評估如果與不同部會的政策規劃結合，會面臨不同的障礙，針對不同部會可能在其職責相關的政策計畫中，在性別面向反省中可能遭遇的無法理解或錯誤解釋逐一協調溝通。在婦權

基金會協力下，密集的召開協調會議，達成行政部門、專業意見雙方在落實性別觀點檢視實作方式的共識。

3、建立學習回饋機制：

首次性別統計圖像的而後也由行政院主計處接手為性別統計圖像。初次進行的過程雖然是相當粗略且有限，但我們在發想編輯的過程中，覺察到台灣的性別統計資料其實相當缺乏。許多行政部門的指標並沒有性別相關的數據。這也引起婦權會委員的反省與重視，於是在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的規劃中，首要就是要求部會開始做性別統計。其次進行性別分析，再來是公務人力的性別意識培力。各種工具之間的交互支援也很重要，例如性別影響評估的工作，其實預留了由承辦人持續發想與推進新的性別統計內容的空間。性別影響評估結合婦權會民間委員的倡議與主責部會的思考，希望產生對政策單位的約制與促進學習。但由於政府預算程序的相關規定與做法所限，性別影響評估主要從政府計畫案制定過程來考量，並發展出第二版。然而這個設定，其實缺乏一個回饋的過程給主辦統計的機關。這個可能需要婦權會與性平會的機制，在更高的決策層級讓主計統計明白可以努力的新方向。

四、經驗分享與模式建立：

自 92 年起到 10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正式成立為止，婦權基金會配合主管機關角色以及行政院婦權會的重要政策目標，在性別主流化初期與中期提供重要協助功能。在這些工作中我們可以歸結出幾項重要的經驗模式可供省思與參考：

1、在互動中建立資源網絡

由創立初期單純以經費支援民間婦女團體，逐漸轉型為類智庫的角色，婦權基金會經常以各種論壇、研討會、研習課程與工作坊活動，創造互動機會並經營組織網絡，這些網絡涵括了性別知識專業、政策規劃執行工作、社會服務營運輸送、跨國訊息連結窗口等不同部門與社會位置的行動者。性別主流化的實踐推動，相當程度地即是經由各類行動者持續互動所創造的知識與經驗資源，才得以具體的從抽象的原則概念，轉變為可具體操作的政策工具與方針。

這個經驗的重點在於，在有限的資源中所籌辦的活動，除了聯誼交流的功能，亦應持續評估網絡互動的資源效果，因此籌辦的活動類型、與會者的社會屬性將是重要考量因素，適宜的交流形式，將更能促進不同部門的社會成員共同激盪出新的創意思惟，在組織人力規模有限的情形下，將連結轉化為資源擴展的效益。

2、善用組織特質發揮功能

婦權基金會的組織類型是公設財團法人，在董事會組成以及經費來源上，同時具有公共（政府）資源的支持與侷限。相對於民間婦女團體而言，在社會動員和政策自主倡議的能量較有限，不過正因基金會介於政府與民間，它除了是消極的資源或政策訊息的轉遞者，更可以積極扮演溝通管道的功能。以性別主流化經驗而言，它最大的目標是經由非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和參與，來達成改變行政部

門的政策思考框架與過程，在這樣的情境下，基金會雖然夾處在不同部門，但正因為能同時面對行政體系與學術專業，並取得各界的信任，因此能經由此一平台的發想、試作，或協調不同部門意見，來完成協力推展主流化的目標。

因此，重點並非在於自限於組織原本的定位與條件，而是應該在認識組織的位置與場域條件後，判斷可以發展的方向與空間，同時區辨自身組織與其他組織的重要特徵差異，一方面鞏固組織能永續存在發展的要素，更重要的是能與其它組織形成互補效果，增益整體公共領域更大的能量。

3、鼓勵組織成員探索學習

組織最重要的資產，其實是內部的人力資源。而連結學界與專業工作者與政府部門，促進主流化工作的推展，不只是行政庶務的協助，組織同仁的知識專業能力也應能與時俱進，才能提供充份的協助。事實上，經由參與國際會議、蒐集不同國家的發展經驗，了解國際組織推動進程方式等幕僚屬性的工作，是支援知識專業和行政部門的重點，然而組織也應該鼓勵成員，在原有的工作內容以外持續探索相關議題連結。

性別主流化最終是心態與觀點的轉變，本會的此項經驗揭示了專家學者與行政文官不只要有共同推進的共識，也要有能對話並協作的管道與平台，如果在這個溝通管道基礎上文官有充分的性別意識，同時能與外部專業共同研商，主流化的推展才更能順利。以後見的角度回顧工作經驗，重點式的提要工作模式、流程、內涵與如何具體操作化的可能方法，並檢視仍可補強的項目與經驗，以為後續發展的重要參考。目前看來性別主流化在政府部門已進展到了一個階段，而行政體系亦已發展出專屬的專責機制以持續推動。而婦權基金會持續構想以新的相關目標來發展、重新定位，一方面是國際接軌的工作，透過性別統計和國際的議題連結，例如以 SDGs（永續發展目標）在主流化基礎上延伸其工作。性別主流化推動的脈絡其實已經持續變化，所以雖然它持續被推動，但我們可以去擴大與延伸，而無需固著在它原來的範圍。

概念學習

- 學術專業講座：運用國家婦女館或政府部門建立的人才資料庫，尋請長期專業的性別主流化工作者講習，結合團體所投入的政策服務領域更佳。
- 政府政策案例：目前政府部門均已逐漸彙編公開政策案例，亦可藉由蒐集相關領域主題，理解政府部門運用主流化工具的模式。
- 國際資訊觀摩：運用聯合國相關介紹資源，或參考其他國家經驗討論；留意國內其他單位機構開辦的研習課程與活動觀摩。

經驗轉化

- 個案經驗分析：學習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的思惟與運用，特別是統計與影響評估就自身團體與組織的服務經驗或個案，分析個案面對的政策資源與性別落差問題，嘗試將各種個案經驗系統化的整理，尋求可能公共資源的支持。
- 專業諮詢討論：在前一階段接觸的性別專家學者或其它人才，可委請檢視、建議或諮詢，上述各類個案或服務經驗有那些重要的性別意涵；或在機構、團體與組織的實務進行中，有無可藉由性別主流化工具改善的面向。
- 政策關連對照：理解政府部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原則，並將個案對照相關連的行政部門和政策領域，

實務運用

- 方案撰寫研擬：在組織、團體向政府部門提出補助方案申請時，廣泛應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概念與觀點，以及性別主流化工具如統計、分析，更有力的強調方案計畫關照與應對性別不平等面向，強化說服力。
- 政策機制建議：相關議題更大範圍的政策意見協調，可透過團體網絡或成員自身參與在政府各類性別平等機制與小組會議時，以民間外聘委員身份提出建議，遊說或尋求更高層次政治決策者的參考與支持。

回饋深化

- 成員學習：前述各步驟的經驗學習，不只在概念工具，亦包括對行政部門政策領域分工的理解，團體成員需經由處理個案，將經驗連結到主流化工具中分析，並與政策部門就改善方案進行不同層次的策略討論對話。
- 累積分享：團體應持續累積各種服務與政策方案的申請撰寫經驗，成為組織內經驗傳承，以及與其他團體分享交流的素材。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工作紀要之二

CEDAW 公約推展深化

一、工作緣起與背景簡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在台灣的發展進程，與民間婦女團體的動員串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政府性別平等機制的轉型和成立緊密的連結。過去對於許多由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倡議的重要人權公約，台灣皆囿於台灣國際地位特殊的背景而鮮少見聞，甚或根本缺乏參與機會。及至隨著台灣政治社會開放，跨國議題交流趨於頻繁後，民間團體始逐漸認識到藉由推動 CEDAW 對國內婦女與性別平權將能在國家內部產生重要的監督機制。

2004 年在「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的運作下，由聯盟成員分別在行政院婦權會與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及總統府人權委員會推動喚起行政體系的重視，而後亦對立法院各政黨進行遊說，並在 2007 年經立法院批准通過 CEDAW 公約。雖然存放公約於聯合國秘書處的要求並未被接受，然而經由國內行政、立法部門的一致認可，已經無異於政府對整體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公開承諾。2011 年立法院在民間聯盟敦促下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於賦予該公約與其附加解釋全盤國內法化的定位。影響所及至少形成了兩個重要的工作主軸——在政府部門是對國內各項法規條例等制度的檢視，透過立法機關逐步修訂與公約不符的法調修正；而在整體公共領域（社會與國家）就是透過國家報告的撰寫，促進政府部門在關注改善各項 CEDAW 所重視的權益、同時受社會團體與國際委員檢視並改進。

在兩項主軸工作中，婦權基金會都提供不同程度的協助。而這些協助工作伴隨著台灣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的成立，以及 CEDAW 本身逐漸深化建制的影響而有所轉變。以下將這段歷程略分為三個時期，由三次國家報告的審查時間來區分，分別是初次報告與審查會議建制期（2007—2010 年）、二次報告與民間報告聯盟成形期（2010—2014 年）、民間平行報告擴大連結時期（2014—2018 年）。藉由這段工作回顧，我們再進一步整理經驗並提出類似婦女團體與組織可供參考的發展建議。

二、工作內容與過程摘要：

1、初次報告及審查會議建制（2007—2010 年）

在第一次國家報告進行的過程，事實上由政府部門至民間部門都在摸索階段，部分婦女團體在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的召集下，自主進行民間報告的撰寫；不過政府部門面對此一重大公約議題仍相對模糊，所以本會在這個階段主要進行了三項工作，第一，以幕僚單位身份協力國家報告撰寫分工，例如參與政府部門分工會議，協助釐清公約條文與主責部會。第二，協助公部門意識培力，促進其

對 CEDAW 公約的瞭解，包括拍攝影片、編寫說明手冊等，在大致確認部會分工後，辦理培力工作坊等教育訓練的工作。就部會所關連的條文內容，請專家學者更仔細的對政府部門解說。第三，統整彙編部會所撰寫的報告，協助校對並完善整體報告內容。第四，籌辦國家報告審查會，在這項工作中本會與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籌組讀書會等形式，一方面蒐集其它國家的報告以了解報告呈現方式，同時也請學者與本會協力澄清 CEDAW 審查的流程，並執行邀請 CEDAW 委員會委員來台、辦理整體審查的會議。

在另一方面，基金會仍扮演積極支援婦女團體形成影子報告的動能。除了以國際研討會與工作坊形式，邀請美國與香港專家來台，培力台灣婦女團體與人權團體對 CEDAW 的認識及撰寫非政府組織報告的知能。同時，也以小型讀書會形式，協力各區域有意願的婦女團體，進一步深化其能力。而在 2009 年 3 月完成了第一次國家報告的撰寫與審查時。雖然民間團體尚未能及時在審查會議中提出完整回應，但在後續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婦權基金會陸續辦理多場次的影子報告對話會議，議題包括就業權、禁止性剝削、教育權、婚姻與家庭、外籍移工與人口販運、愛滋議題、新移民議題、家庭暴力與性騷擾等重點。這些對話會議一方面由領銜的民間團體提出影子報告，並由婦權基金會邀請的相關政府部門回應，在此過程中逐步建立對話機制與主軸，例如聚焦於國家報告性別統計不足及改善方法、法令落實之實務、後續階段性推動與作法、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等，也促進民間與政府部門針對 CEDAW 公約內容所關連的國內狀況進行檢視。

第一次國家報告雖然是在摸索與嘗試中完成，第一次國家報告進行時，民間團體主要以與會旁聽的身份加入，尚未形成民間版本的回應。但是它確立了幾項重點工作：(1) 國家報告的基本內容、格式與分工。(2) 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在各自報告中角色與對話的機制。(3) 審查會議的程序規範，特別是在台灣無法參與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審查的情形下，如何持續實踐審查機制。(4) 培力訓練與意識覺醒，藉由邀請學界專業與公部門人員共同參與，促進行政體系更理解 CEDAW 概念的意涵以及與政府部門的重要關係；也培力婦女團體能以 CEDAW 條文為重要的檢討方針，督促政府部門在團體關切的政策議題上有所進展。簡言之，CEDAW 引入的初期，對政府與民間部門都是一個學習的經驗，雙方藉由條文內容將政策與社會現況逐一盤點，檢討行政成效與議題推展情形；也透過審查機制建立明確對話的管道與空間。

2、二次報告與民間報告聯盟成形期（2010—2014 年）

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經於 2012 年正式成立，是以上述國家報告中與政府部門有關的重點工作，逐步由性平處主導承辦。婦權基金會的角色則轉向協助籌備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以及協力政府部門相關議題資訊和民間婦女團體的培力，包括 CEDAW 概念宣導工作，以及協助撰寫影子報告。這個階段我們的工作大概有：

- (1) 出版資訊宣導手冊：除了翻譯編寫《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同時以在地案例編寫法規檢視培訓講義、國家報告參考手冊。這份手冊參考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布的國際人全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促進國家報告的產出符合審查程序與諮詢非政府組織的要求。綜此，對應政府部門的協助主要在以資訊提供與培訓教材協力檢視 CEDAW 與國內法規矛盾與衝突之處的工作；同時透過正式程序的引介，將國家報告內容與程序進一步制度化。
- (2) 協助培力民間團體：第一次國家報告會後，本會持續以工作坊形式增進民間團體對國家報告內容的檢視與對話能力。在此過程中經由如 CEDAW 法規檢視會議、推動機制研議讀書會、並邀請國際間來自學界、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人士來台以培訓工作坊形式經驗交流。在 2011 至 2013 年間，不僅利用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的機會宣傳 CEDAW 基本概念，也將此架構融入基金會其它工作。除了共享針對法規檢視的講師教學，培訓民間團體成員，更就條文細項內容概念辦理 9 場影子報告讀書會，深化民間團體對公約的理解，期能增進婦團將工作內容與在地深耕的經驗轉化為民間報告的知識能力。
- (3) 整合成果延伸影響：協助整理民間婦團的共同意見，持續推進政府部門回應民間報告。國家報告一方面是政府部門彙整政策的程序，同時也促進政府部門內部工作與性別主流化的結合。在 2014 年審查及民間報告提出後，基金會協助性平處辦理回應會議，民間團體即可以參考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與政府部門就條文所關連的政策進行對話。

整體而言，在這個階段本會將初次報告的經驗轉達於公部門並協助性平處，培力工作則轉向民間，讀書會、討論會並在平台時推展，正式讓官方與民間報告交互對照，民間團體則形成共同聲明。

3、民間平行報告擴大連結時期（2014—2018 年）

在第二次國家報告與民間報告完成審查對話後，由於行政院性平處已完全建立國家報告運作機制，婦權基金會遂於過去的經驗基礎上更為強化民間平行報告的擴大工作。透過對先前報告的持續檢討來深化 CEDAW 在民間的影響能量。

- (1) 持續深化民間認知：例如辦理「民間參與落實 CEDAW 總結意見座談會」、發行婦電子報刊登 3 期的「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一周年回顧」專刊，讓各界能了解 CEDAW 議題在民間團體可以如何結合運用。同時透過回顧與檢視開始籌備第 3 次民間報告的工作。
- (2) 擴散 CEDAW 影響力：同樣在回應第 2 次 CEDAW 審查的基礎上，基金會結合國際的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永續發展目標性別相關指標、台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七大政策領域等來建立性別指標資訊平臺，這是將 CEDAW 與原有的政府工作相結合；另外持續經營 CEDAW 資訊網，引介農村婦女權利、災害風險減輕與氣候變遷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重要議題。
- (3) 增益民間團體能力：婦權基金會仍然扮演協助民間團體串連的重要角色。一方面在籌備第 3 次民間報告時決議由「共同回應報告」與「補助個別報告」

雙軌並行，一方面經由本會整理民間團體對國家報告共同回應的內容，另亦支持個別團體發展其核心論述的民間報告。

歷經約 11 年的發展與 3 個回合的國家報告與民間報告運作，台灣在 CEDAW 公約的實踐上已經逐漸邁向常軌化的運作，誠然在實質效果上，公約精神尚未完全落實於我國政策，但是建立政府與民間持續對話與檢視平權進程的重要機制，正是能持續發揮公約作用的關鍵工作。

三、成果效益與後續影響：

綜觀婦權基金會做為政府性別平等機制的一環，在 CEDAW 推動的不同階段裡發揮各種重要協作力量。具體來說這些工作的成果有數項：

1、增進公共領域對 CEDAW 內涵與條文的認識：

雖然 CEDAW 簽署最初來自民間婦女團體的推動，行政與立法部門與朝野政黨共識通過。然而要使其條文內容能具體發揮作用，不只在政府部門需要持續培訓調整，民間部門也需要廣泛且全面的推廣，才能形成雙邊共同對話的基礎框架，婦權基金會協力編輯的國際參考資訊，以及各項研討會與工作坊，主要即在深化各界的認識，促進民間監督與政府施政能更緊密回應 CEDAW 公約精神。

2、建立可持續對話檢視的工作報告程序

CEDAW 公約實踐的效應主要可透過三個層次進行，在超國家層次，主要透過 CEDAW 委員會的國際組織功能，監督締約國實踐公約內容的狀況；在國家法律層次，是透過國內法化將公約內容與該國法律進行統合；在政府政策面向，發揮類同施政基準的綱領性原則，做為引導與檢視政策內容是否維護並增益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台灣在無法直接呈送報告供 CEDAW 委員會檢視的情況下，自主的建立督促機制，婦權基金會除了介紹正式審議的程序、籌備初次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也在此間協助官方與民間不斷就公約內容的相關政策實作進行對話檢視。這項機制的建立開啟了在既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參與式民主機制之外，另一項重要的政策溝通管道。

3、支援民間部門形成議題聯盟

民間婦女團體以往因關注議題趨於專門分工，且社會動員程度較小，雖然會相互支援協力，但較欠缺深入交流的機會。經由 CEDAW 倡議工作，婦權基金會辦理的平台、工作坊、研討會，都進一步促進民間團體自我充權並與其它團體結合共同推展；同時，在形成民間替代報告過程中，更多樣性的社會團體加入，例如醫學、生態團體，以及異質性婦女團體的參與，諸如同志、跨性別等性少數或農村、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不同社會階層與位置的女性，都更為突顯社會多元以及婦女和性別議題在今日的多重樣貌與交織性。換言之，正是經由 CEDAW 的運作以及對民間團體連結的支援，非政府部門更有力量擺脫過去單打獨鬥，面對

龐大政府組織的無力感，而能在公開透明的資訊環境中，一方面觀照不同群體各自與共同面對的問題，並從中尋找共同努力的交點與契機。

四、經驗分享與模式建立：

CEDAW 的推展過程是跨越不同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政府成員、NGO 工作者、學術專業與倡議人士都有重要的角色與貢獻。婦權基金會在其中的工作隨著推展進程而有不同階段的變化，但我們在其中與不同位置的行動者互動、學習與觀察，歸結出與此工作相關的幾項經驗要點，希望供其它團體參酌：

1、連結議題並深化學習

事實上許多非政府組織對於自身福利服務或社會協助的目標群體都已經相當熟悉且經驗豐富，不過如何將這些經驗與實務反省轉化為政策概念與需求，甚或監督政策的方針都仍有努力空間。CEDAW 在台灣正能提供一個民間與政府對話的框架與平台，因為民間團體關注的現象，幾乎都包含在 CEDAW 的條文精神中，且政府已經將其國內法化並定期提交國家報告，是以民間團體經由學習條文內容並將之與經驗結合，是開展與行政部門有效對話的關鍵工具。再者，公約條文也已由政府內部不同的機關單位劃分權責，經由對 CEDAW 的理解內化，民間團體除了也較能掌握政策主責單位之外，政府與民間都能透過此公約反覆檢視的過程持續擴展工作面向。

2、重視差異與在地經驗

CEDAW 的報告撰寫過程，多樣化與異質的團體與議題透過婦權基金會的工作坊與平台連結機制的協力，更有機會被其它社會成員覺察與認識。我們認為，婦女議題並不只是婦女議題，它一方面有在地區域的經驗差異—例如鄉村、都會等經濟社會條件的不同；另一方面也與更廣泛的社會身份、特徵交織—包括族群、階級、性傾向…等，而民間報告正是一個團體彼此學習的新契機，NGO 可以透過經驗交流，更加關注意識到女性群體內部的差異，在追求平權過程中如何能彼此協力而不是相互排擠掣肘。同時，在地經驗小至社區村里，中至縣市區域，大至台灣社會整體，在倡議 CEDAW 的同時，不只是讓個別在地的經驗差異與政策需求更直接的要求政府部門重視與回應，同時也在進一步充實與豐富台灣的多元意涵，讓台灣經驗更完整的與國際社會對照。

3、補充民主參與機制

行政院建制的性別平等處搭配性別平等會，透過官民共治的參與民主模式建立了性別平等機制，但是性平會民間委員員額究竟有限，無法全然反應民間意見，CEDAW 的建制適足以補強此間重要的議題。婦權基金會的發展經驗雖然主要經由董事會組成與性平會有連結，但我們認為，善用 CEDAW 條文內容及政府回應機制，民間團體一方面深耕自身議題，但透過影子報告的過程在 CEDAW 建立民

間力量的結盟互助機制，將能開發另一種民主參與管道，NGO 工作者不妨藉由參與此機制，讓自身團體的議題與其它團體議題合作，或能發揮更大且整體的效應，督促行政部門重視回應。

當前運動已經不是口號倡議，面對行政部門，公民團體也透過 CEDAW 和性別主流化，重新學習與行政部門的對話方式。CEDAW 推展工作的意義在於，它正是一個培力的過程，強化民間參與的管道，讓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更直接的對話，新的議題能夠進入。例如 CEDAW 報告的追縱會議，同樣會邀請民間團體。再者，CEDAW 主要針對政策需求與方向指引，而不是性別主流化的模式，因此民間團體能就議題來具體建議。推動公約的目的，也在於創造台灣社會與國際的連結的語言，這個過程揭示，要能夠推動運動必須先清楚的運用各種素材、工具，分析並理解當前這項議題在台灣的推展狀況，以此為基礎整理台灣經驗。讓台灣經驗不只有豐富在地基礎，更能有意義的與國際趨勢連結。

認識條文掌握議題

- 學習公約基本意涵：善用各界資源參與或辦理學習講座，針對CEDAW條文內容、解釋文件、國際推動現況、審查機制、等有完整理解。
- 國內機制案例學習：目前台灣已有三次國家報告與兩次民間報告經驗，且亦已國內法化。政府部門業已就條文領域分工，民間團體可就過去報告內容追蹤相關主題主責部門與推展概況。
- 國際國內資訊觀摩：留意國內其他單位機構的研習課程與聯合國相關介紹，參考其他國家對個別條文議題的處理。同時藉由政府公開回應之政策案例與資源，熟悉議題的不同面向，理解公共領域對議題的多元立場。

工作經驗對照結合

- 個案經驗歸納：組織與團體關注的議題或對象或單一或多元，經由對CEDAW學習認識，區辨該議題所牽涉到的其它重要因素面向，以及服務群體社會背景的多重特質。釐清團體對各議題在政策價值上的基本立場定位。
- 諮詢專業意見：尋求專業意見委請檢視、建議或諮詢，團體服務的方案對象，如何以CEDAW公約的內涵界定標準；而團體與組織的實務進行中，可以強化或整合那些重點，使其與CEDAW內容結合。
- 政策關連對照：理解政府部門回應CEDAW報告的內容，同時整理現有服務資源的偏誤或落差，讓個案經驗能與政策資源分配有所對比。

議題擴展形成聯盟

- 學習撰寫報告：利用其他組織單位提供的學習資源，以在地經驗為主題，撰擬民間替代報告來呈現各地實況，具體要求政府部門於回應及行動策略提出承諾與方案資源，廣泛應用CEDAW機制督促政府協調回應。
- 善用議題結盟：婦女權益議題通常需要更大範圍的多面協作，參與民間共同撰寫報告，就是經由議題和需求與其他團體建立溝通網絡，能使自身團體的主張更為周延，並能與其他團體相互支援議題，使市民社會團體有更強的共識基礎，對應政府。

持續對話監督運作

- 重視審查意見：對於國際專家在國家報告的意見應予重視並做為督促政府部門的重要依據。積極參與在國家報告與民間報告的對話回應會議，審查意見對民間團體同樣有重要參考價值，可以將團體倡議目標與之結合，在促進政府回應上形成更有力監督。
- 擴大經驗共享：團體應持續累積各種服務與政策方案的對話報告經驗，做為組織內部經驗傳承，以及與其他團體分享交流的素材。提升團體在自身議題領域的代表性與能見度。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工作紀要之三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一、工作緣起與背景簡介：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緣起於 92 年至 93 年前後，民間婦女團體、婦運人士與學者對於應否成立中央婦女機制，以及以何種機制設立而展開多次的非正式對話溝通，當時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有了初步溝通成果，認為應該要擴大邀請婦女團體，廣納各方思考意見。婦權基金會亦會認為應該轉化為不同區域、團體都能使用的機制與資源。於是在 94 年正式開辦團體溝通平台計畫，主題範圍也從討論中央性別專責機制，逐漸擴展到更廣泛的各種面向。

在這個背景下，「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最初的目的即為促進姊妹團體對話、反映各地婦女需求，基金會每年編列預算鼓勵民間組織辦理，以建立女性公民發聲的管道。97 年起，為了讓更多婦女接觸性別平等精神、養成公共參與能力，我們也補助民間組織藉「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的機會，推動性別意識培力的工作。100 年 9 月 6 日本會第 7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本計畫於 101 年度更名為「婦女議題溝通平台」，並將大學院校婦女／性別研究單位納入補助對象，期能擴大連結各方專家，共同扎根性別意識，培力更多公民將個人經驗化為公共議題，強化「性別主流化」之基礎，促進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鼓勵平台活動提案符合以下三大目標：一、基層女性社會教育：促進婦女性別平等意識及公民意識。二、基層婦女團體連結：增進婦女團體和其他組織的橫向溝通、對等交流。三、強化婦女公共參與：提供女性公民討論政策的機會。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的計畫目的，是讓全台灣婦女團體和性別平等工作者展現連結的力量，透過意識覺醒、分享經驗和提出主張，有效促進女性參與社會的意願、能力與管道。

二、工作內容與過程摘要：

溝通平台的工作模式經過不同時期的變化，在運作形式上趨於成熟。對於相關議題也發揮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可略由組織、議題與政策幾項敘述：

1. 以基層女性組織培力為基礎：基金會設置初期雖然多有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活動，但主要係支援各團體原本的組織目標。及至溝通平台計畫開辦，基金會為促進婦女團體擴展其經驗至公共政策議題等討論層面，以輔導、諮詢協助培力在地婦女形成組織，以及團體參與婦女權益議題的能力。同時也注意到包括數位運用、微型創業、組織經營管理能力、性別觀點與意識的培力。晚近的培力工作除了強調團體領導人能力，同時更著重於平權政策概念如 CEDAW 的理解、實踐與運用。此外，審議溝通能力是公共領域所著重的重

要能力，因此學習藉由對話形塑更高的共善共識，則是近期團體培力工作的新面向。

2. 溝通平台的跨界與延展：細觀溝通平台計畫補助的議題與對象，經歷不同時期的調整運用。我們可以從議題跨界與界面延展來說明：

就前者言，初期基金會注意到婦女在社會位置的交織性差異，而開辦原住民婦女組織培力與溝通平台（95—97年），嘗試以多元文化框架鼓勵不同族群與社會處境的女性表達需求、投入公共參與。也嘗試溝通平台並持續經營並逐漸區分出培力工作坊、性別議題會議與性別政策論壇等三類不同模式（97年），從個人覺醒到公共議題等不同層次。99年開始，溝通平台團體計畫鼓勵申請的伙伴團體把議題與更廣泛的國家政策結合，將 CEDAW 公約的內容引入社會討論，讓國際人權的議題與生活經驗能更充分的對話，這樣的趨勢使得溝通平台的主題更為多元豐富，諸如托育長照、中高齡女性就業與經濟安全、新移民權利、原住民婦女、家事法與子女權益、疾病健康、性別身份變更法制、國際性別人權與身份權利、青少女性健康多元家庭議題...等。也在99年後，透過籌辦準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金會更重視溝通平台主題能與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教育文化與媒體、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個主題結合，以期民間團體在溝通中能持續形成意見與政策建議。

另一方面，溝通平台計畫持續致力延展個別團體議題，希望創造在區域層次的議題連結，同時強化縣市婦女政策機制運作的可能。例如94年起，為使各地婦女團體了解國家性別政策，促進不同團體與成員的溝通對話，傳達對中央、地方政府的政策建議並建構婦女團體區域與整合性的聯繫交流網絡，95年更擴大至各縣市辦理平台會議，創造各縣市政府與在地婦女團體的對話窗口。至承辦台灣國家婦女館的營運後，即運用計畫相關資源持續培力鼓勵各地婦女中心及其承辦之民間婦女團體，經營在地的溝通平台與婦女政策機制。

3. 由溝通對話到政策影響：

(1) 婦女政策機制：對中央性別專責機制的討論開啟並強化了溝通平台，92年婦權基金會在北中南東四區邀集團體與專家廣泛交流意見而有溝通的雛型；而後在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對於性別平等處等規劃需要更廣泛的與民間團體溝通與納入各界期待，因此也經由本會協助婦權會彙集意見。送交行政院於設立性平處時有重要參考。

(2) 普及照顧及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95年始，在婦權會委員（亦兼本會董事）的倡議下，基金會成立「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以下簡稱普照小組），針對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社區自治幼兒園與其他幼稚教育、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社區兒少暨家庭支持服務以及社區居家照顧暨長期照護

系統（包括失能及障礙者的照顧）提出政策建議。其會議邀集行政院婦權會（後為性別平等會）；政府部門代表、¹民間團體以及社福、幼教、性別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密集協商、合作分工，積極參與多項計畫之推展與法案之研修。²

105 年再經行政院性平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由婦權基金會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社區大家庭的整體照顧——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之構想與做法。普照小組轉型為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持續與行政院性平委員、各級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等，研商長照、托育及女性就業議題，反映地方需求或政策困境，並提出具體建議，促進法規及措施之研擬或修訂。

- (3) 婦女國是會議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99 年起基金會延續以往協助編寫「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政策綱領」的工作經驗，再次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編撰計畫。在此次撰寫過程中，除了主題擴充、分工，更重要的是藉由過去數年累積的溝通平台網絡，讓政策綱領在初稿階段即能經由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分區非政府組織辦理的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邀請各界討論、建議。這些意見交流最後在 100 年婦女國是會議中成為重要的能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因此是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協力，多次對話後形塑而成；而溝通平台從點到線到面的架構了各地婦女團體可以參與議題的管道。

三、成果效益與後續影響：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初始是期望藉由婦權基金會的協力，讓個別團體有機會橫向與彼此連結、縱向對政府部門發聲，推動至今除了有具體成果對公共政策發生影響，也在不同層次帶來正面效益，促進市民社會更具有政策能量：

1. 培力婦女團體公民參與意識能力：大部分民間婦女團體，長期貢獻於社會服務、救助與福利輸送的角色，這些工作經驗非常重要且應轉化為更明確的公共政策議題，以期改變更大的不平等結構。婦權基金會藉由各種工作坊、研習課程與溝通平台機制，解釋，說明政府部門管道（性別主流化與政策機制）、重要政策架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 CEDAW 公約），並將抽象文字轉譯為常識語言，培力團體將學習將工作經驗置於其中檢視反思，凝聚為後續的政策倡議行動。

¹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地方政府

² 如：「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分區說明會」、「社區自治幼兒園開辦經驗田野研究及實務操作手冊」、「保母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教育部 5 歲免學費入學計畫」、「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保母登記與管理制度之研議」、「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全責照護實施計畫」、「週休一日喘息服務」、「長照雙法與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等。迄 101 年底，共召開 40 次小組會議。另完成「以國際人權規範檢視長照制度」之分析報告、以及「芬蘭老年照顧政策之轉型」委託研究報告等，提出若干議題清單與具體政策建議，供相關部會參考。

2. 以對話溝通建立婦女與性別議題網絡：初期主要由本會擔任主辦角色，而後轉變為補助計畫形式，擴展至各地婦女團體，透過些許經費的協助，請團體依議事規則進行。在內容上鼓勵籌組團體運用目前公共政策已有的相關框架如 CEDAW 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等，作為溝通意見的參考基礎，將經驗與意見收攏於政策管道，同時也使這些指導原則能與社會日常生活經驗有更緊密的結合。網絡連結或有各種介面與機制，溝通平台使連結不只是情感支持與情誼建立，更是透過公共領域的共同耕耘來增進民間團體形成共識與結盟的機制。
3. 擴大市民社會能量暢通公共政策意見：普及照顧與三合一政策推展模式，適足為溝通平台的理想運作。基金會透過溝通平台，面對民間團體的需求與關切有廣泛的整理與認識，而基金會的董事會則由婦權會（性平會）委員兼任，董事經由本會邀請政府部門與專業、學界共同研議可行策略，再提交大會討論確認。這個機程序更能暢通民間與政府部門的溝通管道，彈性也使政策議題成為可實行且回應問題的對策。

更重要的是，溝通平台的運作，其實正是在次公共（subaltern public）或小公共（mini public）形成對話能量。弱勢群體先經由與自身類似處境的社會成員彼此交流對話，累積經驗與意見，讓團體的議題與關注集結，類似的做法甚至原民會亦學習操作，當弱勢群體在小公共領域不斷練習，才能在面對整體公共領域的討論時，更能表達與產生論述。

四、模式建立與經驗學習：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對婦女議題的發展模式有創新的具體貢獻，第一就是在於廣泛且深層的促進參與式民主的實踐，透過議題的討論讓不同團體理解彼此差異的意見想法，也才能讓政策完備。並帶動婦女關心公共議題，促成性平機制完備。其中的幾項重要經驗與反思如下：

1. 定位團體組織取向：

什麼樣的單位適合辦理溝通平台？政府部門與全然民間團體並不適合，在政府部門有層層權力的節制，在對話彈性上可能就不足，民間團體則有各自倡議的目標主題，比較難直接跨越對話。因此類似半官方民間色彩的各地婦女中心與其營運團體，可以考慮擔任類似角色。個別團體的能量有差異，當團體沒有足夠的人力與資源長期投入議題的探討與發掘時，要進一步整合即有困難，這也跟組織團體自我的定位與需求有關，例如團體著重於服務與支持，沒有做政策倡議的需要。伙伴關係應該要理解看待不同的團體它們自身的定位。

基金會的角色和其他婦女團體不同在於它沒有特定的立場，相對於任何民間團體，它們有需要倡議的主題主軸，這可能使得它們必須立場明確但較難包容到

議題相關的所有觀點，溝通平台的嘗試，即使藉由基金會中介的特性，鼓勵不同區域和議題串連，希望把民間團體議題整合更大，支持團體間形成伙伴關係。

2. 形成政策溝通組合：

在個別政策議題過程中，它可以在形成政策的初始點或中期，由中介組織團體循官方管道，邀請主要部會局處，甚或跨單位的行政部門人員；而平日連結的地方團體，也可以有多樣的團體共同參與。以婦權基金會的經驗而言，在政府部門看來，基金會是在協助他們理解民間團體的需求與關切，讓政府部門的政策盡可能回應民間的期待，並提前溝通雙方的歧見。對民間團體而言，他們可以信任基金會是一個有效的溝通窗口，不同的民間團體可以把議題帶進來討論，形成共同想法與意見，而本會也能間接或直接的轉達這些訊息，傳遞給行政部門。對比於單純的政策宣導或意見協調，基金會更著力於找尋雙方認知的落差、希望化解無法推展的僵持。也只有經由這個過程才能累積信任。

本會在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間扮演的角色是多樣的，彙整而言應該有幾類，其一，政策溝通與說明：政策的內容與意義和影響；其二，意見統合與協調；其三，凝聚政府與民間共識。然而，這確實無法僅由本會的努力即能成就，還是需要看整體議題環境中，相關團體的狀態。

3. 重視人才專業培育

婦女中心與經營團對在地方的位置，其實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資源支持，然後陪伴在地婦女團體的成長與聯結。以此而言，團體可以考慮單一化組織，但增加內部工作人力的政策議題專業屬性。這會帶來兩個效果，一方面，縣市政府公部門與地方民間團體，能共同面對單一簡明的訊息窗口與平台，二方面，因為婦女中心資源仍有限，若能以較集中的方式，培力專職的政策溝通人力，不僅有助行政部門對在地婦團的說明與意見蒐集，更能讓相關議題得以持續深化。誠然，目前婦女中心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的狀況不一，部分團體也有自己原來的母會需要兼顧。但我們希望指出重點在於有效的連結以及專業人力的長期耕耘。

對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而言，發展一個屬於團體的組織文化相當重要，團體成員如何從工作中得到持續精進的動機，除了對任務本身的認同，婦運工作者的前輩重要的 role model，能更激勵後進者。然後要留意不同部門，公部門也好民間部門也好的工作型態。透過經驗交換去找到彼此認同的 role model。並在組織定位明確的背景下，可以更發揮效能。

本會認為，地方可以學習建立溝通平台這樣的機制，讓婦團、婦女中心有角色連結婦權會。婦女中心應該是婦女議題中心，跟社會不同需求結合。要當政策協調者的角色更多一些。無論是服務或福利本身，都不是這個中心唯一的功能，如果只是做服務支援，會很導向單一弱勢群體而不是整體婦女。它們一定要找到

自己的定位，透過經營一個大平台，把自己看成一個議題串流機制，結合到地方團體，政府與婦權會，最終擴大民間團體的能量，讓政策更能回應民間需求。

組織定位培力

- 明確組織團體定位：社會團體或有服務、倡議、研究等不同組織屬性，也不限於僅具單一目標，但是若能就自身組織在特定主題上的定位掌握清楚，較能在有限資源中擬定目標並思考與外部互動的重點。
- 培力公民參與意識：服務型組織應致力將工作經驗轉化為更明確的公共政策議題，倡議型團體則除了自身倡議目標，也應廣泛了解議題所涉不同價值立場脈絡。
- 強化公共論述能力：無論是何種性質團體，都應精進對外界進行公共說理的能力，就文字表述與口語溝通，因為公共領域走向專業化的過程，需以更明確的政策要求來形成結盟與督促政府部門的力量。

拓展政策議題

- 由個案延伸至整體：政策方案服務的對象是個別層次，但應經由分析個案面對的政策資源與性別落差問題，歸納個人層次所需的整合性支持資源；同時也嘗試將個案置於更廣的社會特徵如階級、地區、族群、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不同層次的平等問題。
- 援引專業知識工具：CEDAW公約、性別主流化概念與工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都是目前國內重要的政策原則框架，民間團體可學習運用這些國際與國內共通的原則框架，組織整理在實務工作中的重要現況，使議題更能聚焦並引起政府部門重視。

對話網絡連結

- 活用組織定位：組織對不同政策議題的關切與關連程度不一，因此個別議題中，組織或扮演服務、倡議和中介串聯等不同角色。我們認為，婦團的能量，可多以議題聯盟形式，在不同議題上分工支援，使連結更具基礎，團體亦能彼此學習。
- 多重網絡應用：團體所座落的組織場域，通常不只有單一性質團體與議題，甚至有跨國組織連結，因此團體應盤點各種議題形成的網絡，找尋議題合作的切入面向，括大對話連結的範圍。

強化政策機制

- 善用政策影響管道：團體與組織欲發揮更大的政策影響力，可透過團體網絡或成員自身參與在各級政府部門各類性別平等機制與小組會議，以民間外聘委員身份提出建議；或經由撰寫CEDAW民間報告的方式，提出具體建議，政府部門即需回應。
- 重視人才專業培育：專職的政策溝通人力，有助行政部門對在地婦團的說明與意見蒐集，讓相關議題持續深化。團體各種服務與政策方案的申請撰寫經驗，成為組織內經驗傳承，以及與其他團體分享交流的素材。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工作紀要之四 臺灣國家婦女館

一、工作緣起與背景簡介：

聯合國、APEC 均有常設性之婦女事務或性別平等機制，先進國家如加拿大、紐西蘭、及鄰近日、韓等國也都有促進平等或保障婦女權益專責機制及國家級婦女館設置。為使國內婦女與性別平等事務推動與國際社會並駕齊驅，政府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及民間婦女團體共同努力爭取，經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94 年 12 月 9 日）提送討論案「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案」，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優先就公有廳舍及場地，妥善規劃辦理。」期間經行政部門配合並由婦權會民間委員積極奔走參與勘察，終於 97 年 3 月 8 日正式開館營運。

國家婦女館的定位，是台灣與國際婦女與性別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窗口，同時扮演台灣國內婦女與性別事務之研究與發展的平台。因此從成立之日起，即以強化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建構國內婦女團體之聯繫網絡、深化婦女與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提昇性別意識之組織與人員培力為目標，經由四個工作主軸落實：

1. 主題展示(Display)：透過多元展覽內容及活動，增強婦女權能，以激發女性潛能，落實性別平等；透過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婦女/性別相關資訊交流。
2. 國際聯結(Connection)：辦理婦女/性別議題國際研討會、英文網頁建置及國外婦女/性別議題資料蒐集，以強化女性國際參與及提高我國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事務之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3. 教育宣導(Education)：辦理婦女事務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會議，及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推廣教育工作。
4. 研究發展(Research)：針對國內政府與民間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推動歷程之文字與影像進行資料整理，進行各項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之研究發展與資料收集，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具體實踐。

從婦女館的定位而言，它所重視的教育、連結、研發工作，與婦權基金會的目標非常相近，而且二者都有來自官方資源的支持，是以當婦女館營運與基金會組織發展目標相結合，即進一步增強了基金會因經營婦女館而需具備的組織能力。而國家婦女館事實上是國家級的婦女中心，因此基金會營運不只是視之為單純的場地經營，而更具有跨區整合連結的網絡意義。以下我們透過簡要的工作回顧摘要再說明與分析其重要經驗。

二、工作內容與過程摘要：

1. 主題設計與展示：為使參訪者能在有限時間裡了解台灣婦女權益現況與重要議題發展，除了定期更新國內性別圖像與跨國統計資料比較，亦每年規劃不同主題展示，以下我們將各年度主題簡列如表：

年度	主題	內容大要
2008	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展	邀集女性藝術工作者、建築師和設計師共同參與，勾勒出一幅以「女性」為標的新台灣地圖
2009	婦團 20・主題展	透過珍貴文字與畫面，記錄在台發展 20 年以上民間婦女團體的耕耘與成長。
2010	台灣習俗文化與性別特展	昔日習以為常的觀念與習俗文化忽視女性應有權益，已在現化社會獲得改善，朝向平等多元的趨勢邁進
2011	民國百年台灣女人特展	回顧一百年來婦女權益發展史，整理百年臺灣女性權益之重要政府作為與立法軌跡，記錄婦女組織發展與運動歷程
2012	台灣鄉村婦女生活印記展	配合 CSW「農村婦女在消除貧窮和饑餓、農村發展與當前挑戰中的角色及其培力」紀錄廿一世妃台灣鄉村婦女走出傳統、邁向多元，帶動鄉村向上提升的力量。
2013	性別暴力防治展	「女權就是人權」，建構消除與防範性別暴力的社會安全網，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破除媒體及文化習俗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讓臺灣成為性別暴力防治亞洲第一。
2014	性別與千禧年發展目標在臺灣特展	從經濟安全、教育賦權、健康促進及環境永續等千禧年發展目標關注面向，提出從 2000 年以來的重要成績
2015	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行動綱領在臺灣	本展呈現台灣在女性與貧窮、教育培訓、健康、暴力、衝突、經濟、參與權力和決策、機制、人權、媒體、環境及女童等領域消除歧視的具體行動。
2016	在地出發邁向平等	透過人口與家庭、健康、教育、工作、權力與決策、對女性的暴力、環境等面向的性別統計，呈現我國兩性的差異處境及與國際之比較，回應聯合國提出 2030 年「50-50」的性別實質平等目標。
2017	變遷職場中的女性身影	回顧戰後臺灣在不同時期、行業女性的重要角色，以及現有消除職場歧視、促進性別平權的法條，呈現職場變遷的整體圖像
2018	台灣鄉村女性：永續發展的支柱	多元面貌的農村女性平權意識與社會參與友善永續的在地農業尊重土地的食農教育傳統智慧保存與傳承

2. 國際與國內連結：婦女館主題展示，呈現台灣在整體婦女與性別平權的重點概況與議題發展。提供來台訪問的外賓了解我國進展。另一方面，婦權基金會也透過經營國家婦女館的工作，發展與全台各地婦女館與婦女中心的連結關係，這些連結主要透過兩種工作方式：

(1) 婦女領導人培力訓練：以組織經營管理為主要內容，針對團體領導人培力，透過性別培力營邀集 22 縣市團體，促進中央與地方婦權會委員交流、強化地方婦權與性平委員倡議提案能力。落實性別主流化提生婦女團體運作效能，把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服務方案，在地議題與合作網絡建構，國際議題導入、婦女經濟培力實務、以 CEDAW 生活案例探討等為培力主題。近期則引入審議民主理論與實作課程，強化基層婦團主持帶領討論公共事務能力，結合長照作為演練運用審議工具的議題，促進在地資源的盤點。

(2) 婦女中心網絡培力與跨領域聯繫：國家婦女館每年度均設定不同的主題，進行婦女中心聯繫會議暨性別政策工作坊，如果大致區分，可以節略出幾個主軸，包括就業權益與經濟安全、¹人身安全對策、²婦女中心與政策機制聯繫、³CEDAW 與性別主流化政策、⁴婦女議題交織性檢視等。⁵近年則鼓勵邀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婦女福利業務相關人員到場與會，透過相互經驗交流，促使各縣市發展出符合地方特色的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辦理初階及進階培力工作坊加強與各縣市婦女中心有更緊密的連結，針對國際上倡議議題，由婦女館發起，帶動各地婦女中心透過社群軟體響應。

3. 社會教育及宣導：除了每年度接待國內外參訪團體外，國家婦女館經常性的辦理影展講座、國際書展展出等。晚近再與社區大學課程結合，將基金會資源引入社大開設各種婦女性別相關課程，開發在地女路路線（臺北市、宜蘭縣），讓婦女館的資源不只在場館內運用，更外展至社會基層發揮培力教育的作用。

整體而言，場地與展示活動本身屬靜態性質，必須經由與外部環境互動才能產生其定位與價值，婦權基金會經營婦女館的策略模式，從單純的空間議題陳設，外延到與不同地方婦女中心的聯繫、以至於與社會教育單位更多的合作關係，就

¹ 如促進就業、打造正向護理環境職業座談會、身障就業權益與性別觀點對話、護理勞動權益等。

² 例如人口販運、性別暴力議題，「婦女人身安全專案會議」「公私協力與網絡整合談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婦幼安全組織與人身安全相關政策檢視」、「如何促進宗教組織納入防治暴力網絡」、「社區安全年行動方案綱要之研擬」、「加害人處遇及後續發展方向」等對話會議。

³ 例如婦女中心組織需求與展望、促進婦女中心性別政策連結服務、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屏東縣女性夢想館參訪、高雄女人空間：規劃、設置與方案發想應用聯繫會議、婦女福利業務/婦女中心網絡連結暨人才培力、婦女中心培力課前共識會議等活動。

⁴ 例如落實 CEDAW 婦女福利服務實務運用、婦女社工性別觀點實務運用、從 CEDAW 探討女性愛滋防治教育、從巴黎原則展望 CEDAW 及人權條約監督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性別平等教育施行實務、媒材運用與國際性別議題解析等。

⁵ 例如單親與新住民、東區暨原住民、性別觀點與青少年性健康、性別觀點與婦女福利等會議。

是嘗試經由與環境互動來調整工作定位的過程。

三、成果效益與後續影響：

台灣國家婦女館為呈現台灣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展示空間，兼具歷史傳承、教育文化、多元交流之任務，在原初的設立目的有三：其一，歷史傳承：呈現台灣過去、現在與未來之婦女與性別處境與權益之發展脈絡與概況；作為台灣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之國家形象館。其二，教育文化：辦理國內、外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相關之文化及宣導工作，提供政策研議與學術研究、性別平等之教育推動。第三，多元交流：促進政府與民間、國內與國際社會之婦女/性別議題相關的聯繫交流與資源資訊平台。從開始運作迄今約 10 年的期間，基金會與婦女館的目標與成果更為緊密地結合，可以從幾點來思考：

1. 展示意義的空間與時間連結：由前述整理的歷年主題展示可以看到，在有限的場地空間內，婦女館以歷史素材的再現—如婦女團體發展、文化習俗、百年台灣婦女身影、農村婦女與職業社會變遷等主題，引領閱覽者將婦女與性別平等議題置於更大的時間脈絡下思考；再者，文化地標、跨國議題與進程比較等主題，則是將空間的想像延伸到台灣各個角落以至於國際。因此透過有限展示，事實上是將意義凝聚在片刻當下，使參訪者感受過去與現在、在地與國際的關連，並能引導思考婦女發展與性別平權的重要歷程與意義。
2. 婦女團體與婦女中心的連結：雖然婦權基金會自成立始即有支援民間婦女團體的工作任務，但是其泰半屬於經費支援而無其他支持。婦女館成立的意義之一，讓此國家級的婦女中心具有更大的串連各地婦女中心，以及婦女團體的實質目標。因此使得基金會的連結工作，更加以點、線、面來發展與婦女中心、團體的關係。在點上，年度以組織培力的課程，由經營管理、人才養成與政策倡議等面向切入，希望增益在地婦團能力；再者，婦女館辦理的網絡培力則是以各種政策議題為線，期能協助在服務內容、關懷群體相近的婦團彼此能連結形成更強的議題聯盟；這些網絡在區域層級的作用，則是期望能促進在地團體善用其政策管道—如各地政府的婦權會與性平會，讓議題得以回應區域的特徵與需求，如此區域網絡的連結才有實質意義與效果。
3. 國際議題與在地經驗的連結：婦權基金會本身其他的工作重點，與國際議題有諸多連結，而婦女館做為國際與國內的窗口，固然可以單純的視為接待訪客與傳遞資訊的定位，但它更進一步擔負起議題轉譯的功能角色。因此包括在地婦團培力與婦女中心聯繫會議，婦權基金會不斷引介性別主流化、性別觀點政策討論，或協助引導將 CEDAW 公約內容與婦團服務工作結合，或協助建立地方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的在地政策對話機制，這些工作成果與目的不只是將訊息帶進國內，更希望國際議題能成為在地經驗累積與政策調整的對話基礎。

國家婦女館經營與婦權基金會發展的工作成果交互強化，空間的配置有限但促進基金會對婦權基金會而言，經營國家婦女館不只是一個實體場地的維護，基金會各種工作效果，是在伴隨場館的營運而進一步擴大效應與影響能量；同時，婦女館的空間也不會僅由命名與成立就有作用，空間經由意義的賦予過程才能逐漸顯示其象徵價值。

四、模式建立與經驗學習：

基金會在與婦女中心連結時，經常做的工作就是議題開發與組織培力，對基金會和婦女館而言，如果定位於連結、支援、培力，那麼就必須觀察並發掘其它在地婦女團體的需求，在此過程裡我們發現包括組織的治理方式、婦女團體的經營者都需要持續精進相關知能。同樣的，婦女中心在地方的角色即是要找出自身無可替代的定位以連結其它組織。同時，團體與組織也需要深化議題與目標，婦女議題絕對不可能單獨存在，她永遠與不同身份，社會特徵結合，因此平權倡議就需要實質的與女性生活處境實況結合，此處的經驗分享可由幾項思考：

1. 發掘組織能力與環境需求

各地方政府的婦女館或婦女中心，無論是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最重要的應該是確認其機構或組織的定位。此處就需要組織內部與外部的同時考量，就內部安排而言，它的人力必須有一定的專業性，能對應於組織目標與功能的設定，而組織目標或功能，則需要參考所在的環境脈絡來定義或調整。

婦女館原初設定為國際與國內的窗口，但這個窗口要與那些團體連結、怎麼連結都是在過程中不斷調整適應。例如面對國內婦女中心，以議題邀請各地不同婦女中心來進行聯繫會報，但是各地婦女中心的性質不同——例如單親、照顧、外配、原住民等；婦女中心本身也會裁併、變更，所以這樣的網絡不容易持續。鑒於此，本會發現從組織經營等知識技能切入，提供民間婦團或婦女中心營運團體協力，是各團體需要的支持資源。而議題本身的多樣性，也能透過性別主流化、CEDAW 等更大的概念框架結合，是以找尋共同的基礎與需求，是組織可以努力的方向之一。

2. 嘗試延伸組織目標與跨領域整合

在台灣婦女或服務的組織與團體或因為能量與規模有限，因此通常趨於固定的工作目標與服務對象。基金會承辦婦女館的經驗，其實也是嘗試延伸組織目標的過程。例如跨領域議題結合，以身心障礙、女性的交織性議題來擴充我們傳統對婦女權益片面或單薄的理解與想像；或如外展延伸，把婦女館的教育功能與社區大學或在地文史工作結合，婦女館本身的展覽素材與資源，透過與外界的合作可以延伸影響。而協助地方婦團到聯合國參加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NGO—CSW），就是希望協助地方城市的議題延伸到國際連結，城市或農村所面對的老齡、青年、就業、產業問題都與婦女議題有關，所以更需要廣泛地跨領域整合。類此種種經驗都不是婦權基金會的原本目標，但是透過承辦國家婦女館的機會，

將組織目標延伸，也是另一種組織自我成長的學習機制。

3. 創造新的環境增強組織正當性

民間團體能永續經營，需要回應社會對其存在正當性的評價，或取得無法替代的功能位置。由此出發，婦女館或婦女中心，除了原本的服務工作以外，亦可以嘗試扮演連結民間團體、政府部門與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的角色。雖然在地婦權會的組成由首長邀請任命，婦女中心的經營或公辦或委外，都沒有與中心有直接的關係，因此要連結需要其他的努力。不過正如同溝通平台的理念，婦女中心如果能定期邀請縣市婦權會委員、行政部門、地方團體協商對話，會更精準迅速的反應婦女處境與各方面政策需求。而這是一個中介組織長期的累積社會信任的基礎，也才能在這樣的過程裡養成專業人力。而一個熟悉地方團體生態與議題，將更有機會持續發展。

確立中心資源條件

- 婦女中心資源整理：婦女館或婦女中心，最重要的是確認其機構或組織的定位。組織內部的人力必須有一定的專業性回應組織功能；外部則是需要盤點能運用的政府或其它部門提供的資源，排定在有限資源下應完成的工任務順位。
- 在地社區資源匯整：應熟悉地方社區的發展過程與脈絡，可彙編為展示地方婦女議題的材料，以及佈建與其他婦女團體及社區發展團體結合的網絡基礎。

發掘能力判斷需求

- 理解議題地方特質：婦女中心應發揮連結中央地方，或國際與國內議題的引介整合功能。透過地方聯繫經驗整理，對照中央層級政策方向，轉介、引導婦權性平議題並協助地方團體培力；同時突顯反映各種婦女議題在區域脈絡的特殊性，在政策建議管道中提示在地需求。
- 補位組織環境需求：由於地方情境不同，各地婦女中心應能發展中介層級的團體組織性質，分析在地組織環境場域不足的面向（例如議題缺乏經營、專業人力不足、欠缺溝通平台等），加以補充或投入培力資源。

創造組織機構價值

- 延伸組織目標：跨越團體自身領域結合更多面議題，以例如身心障礙、女性的交織性議題來擴充對婦女權益片面或單薄的理解與想像；或如外展延伸，把婦女館的教育功能與社區大學或在地文史工作、社區營造工作等目標結合，塑造將婦女與性別議題引入在地日常政治的環境。
- 改變環境條件：嘗試扮演連結民間團體、政府部門與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的角色。誠然地方婦權會的組成由首長邀請任命，與婦女中心未必有直接的關係，。婦女中心可藉由如溝通平台的理念，定期邀請縣市婦權會委員、行政部門、地方團體協商對話，更精準迅速的反應婦女處境與各方面政策需求。
- 累積社會資本：無論是以聯繫角色連結地方團體、婦權性平委員及地方政府；又或扮演政策說明、需求反映的專業角色，都是中介組織長期的累積社會信任的基礎，也才能在這樣的過程裡養成專業人力。而一個熟悉地方團體生態與議題，對政策環境將更有影響，也更有機會持續發展。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工作紀要之五 國際參與

一、工作緣起與背景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的重要合作論壇，亦是我國目前具正式會員身分得實質參與之國際多邊組織之一。APEC 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於 1996 年成立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1997 年正式將性別議題列入議程，於資深官員會議（SOM）「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d-Hoc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2002 年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決議成立「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透過 GFPN 協助各論壇與經濟體處理性別議題及發展性別評估指標，WLN 為一個民間倡議性論壇，以女企業家、民間組織及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為主，議題設定多元彈性，會議形式著重與會代表交流互動；GFPN 則以各國綜理性別與婦女事務之政府代表為主。2011 年起，美國積極主導會議改制，該年創設「婦女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工作小組，召開「婦女經濟高峰會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2012 年俄羅斯比照美方會議改制規模，舉辦高層級部長會議、工作層級會議以及主軸議題交流論壇三大層次，針對創新經濟、商業機會、人力資源大主軸提出主席宣言。至此，性別議題儼然已是 APEC 正式體制化之高階政策倡議機制，其對於我國國際性別事務推廣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而 UN-NGOCSW 大概是 2006 年正式組團，早期是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珣老師受到世界心理衛生聯盟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駐聯合國 (United Nation, UN) 代表 (Nancy Wallace) 的邀請所參與國際組織同步舉辦的平行論壇，聆聽各 INGOs 主辦的各種會議，並進入聯合國觀摩 UN-CSW 由 45 個國家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討論當年主題的結論建議，並將在當年九月聯合國開正式大會時提出性別觀點的建議。這經驗對自 1973 年就退出聯合國的台灣，不失為一個機制，能經由民間團體的參與打開我國外交困境，行政院婦權會於 1997 年成立，婦權基金會於 1999 年成立，需要有更多國際資訊與資源來開展國家的性別平等政策，所以在 2000 年北京 15 年後的第 4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後，先以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為主，邀請關心婦女議題的民間團體代表或學者，透過國際民間組織 WFMH 幫助申請到進入聯合國內觀摩的機會，參與由 UN-NGOCSW 各參與團體主辦的周邊平行論壇（工作坊、座談、演講等）。三年後 (2001-2003)，交給全國婦女聯合會籌組，到 2005 年則交由婦權基金會擔綱，遴選。陸續有更多國際組織成員的報名參與。

2006 年開始國內陸續有更多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或政府工作人員進入 UN 進行觀摩，在周邊平行 NGO 論壇中參與其他團體或自己受邀主動組成座談，相當積極也頗有成效。外交部也在較正式透過婦權基金會的遴選，每年補助 10-

13 位前往紐約參與觀摩年都能帶動新人前往學習。2015 開始青年培訓，希望帶動年輕世代承接這些議題與工作，而原來較有經驗的團體則鼓勵其與 INGO 合作，本會自辦的平行會議則由青年代表。

在這兩大國際參與主題中，婦權基金會在不同時間點也都發揮不同的作用。以下先略以工作內容整理，再提出幾點經驗分享供參考，

二、工作內容與過程摘要：

APEC 專案以及 NGO-CSW 協力參與皆是本會在國際交流工作中的重要項目，我們可以將其工作內容重點節略為以下幾個面向：

1、APEC—議題研究發展、網絡會議連結與人才資源培力：

- (1) 議題研究發展：初期基金會經由參與 APEC 引入各種性別主流化發展工具，例如「Gender Criteria」為架構的性別評估指標、性別統計指標數據分析及研究計畫，以性別主流化論壇專門介紹性別預算、編輯《性別主流化系列叢書》。這些推動工作經驗都與其他經濟體分享，諸如提交「中華台北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APEC Symposium on GFPN Strategies: Integrating Gender perspectives to APEC Forums」、「強化與 APEC 統計資料庫連結與更新」、「深化經濟領域中的性別分析與研究」等。

而在婦女與經濟發展議題上，除了如「性別與貿易暨投資自由化」、「性別與商業便捷化」、「性別與經濟暨技術合作」等專家座談。近期則爭取 APEC 經費補助，運用 ICT 以協助婦女發展生計、強化婦女經商及貿易機會，並以多年參與經驗研提 APEC 婦女議題發展之沿革發展趨勢報告。陸續完成「資通訊科技培力女企業主」、「APEC 區婦女企業主線上商務知識學習」、「跨境移工之性別研究—以我國外籍工作者為例」、「健康女性、健康經濟體(Healthy Women, Healthy Economy)」等研究，同時持續引進政策知識工具，針對性別與金融科技研提研究報告，探討金融發展議題中常見之性別障礙等。這些研究與議題也不斷透過建置國內 APEC 性別專屬網頁系統化翻譯及整理 APEC 相關資料。以作為國內相關研究之資料庫。為提昇國際性別議題能見度，系統性彙整國際新訊與時事議題，並定期介紹國際重要組織、人物及活動新訊，自 99 年起每季出版 1 期「國際性別通訊」

- (2) 網絡會議連結：擴大國內性別專家、女性創業者與企業主與國際之對話交流。「東亞區域經濟與婦女發展-台越國際交流座談會」。支應新推展之手工藝國際合作案。加深與國內微型企業主之互動交流，並實地參訪我國高雄、屏東、台東代表性原鄉在地微型企業。而後持續參與 APEC 在美國舊金山「第一屆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籌辦舉辦「台星社會企業發展國際論壇」：邀請新加坡 6 大社會企業負責人與會與國內企業主對話交流。辦理新加坡婦女事務推動暨社會企業考察。參與 APEC

婦女經濟論壇代表於 PPWE 會議中簡報「女性經濟創新發展與 ICT 運用」。2017 再以「APEC 女性運用新科技展現創作力工作坊」由「文化、科技與性別：來自創新的洞察」及「在地、區域與國際的文創策略」兩大命題，探討女性在文化傳承、創意發想，締造社會整體包容、投入經濟活動。

- (3) 人才資源培訓：規劃婦女創業資訊聯網網站營運及電子商務教育訓練課程之經驗，提供女性創業者建置電子商務網站及企業之數位化經驗參考。辦理「中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研習營，以培養國內各部會性別聯絡人之團隊意識，並協助國內政府單位性別事務聯絡人與婦女團體實務工作，補助國內民間婦女議題工作者參與 APEC 議題及性別議題相關之活動。此外，藉由 WLN 會議的訊息，本會辦理原鄉婦女工藝技提升，於台東、屏東等地總計辦理 112 小時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技術提昇及行銷通路等課程。103 年舉辦「APEC 善用資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邀請菲律賓貿易工業部次長 Ms. Nora K. Terrado 女士擔任開幕貴賓，並聯合 4 個經濟體進行「婦女微中小型企業主線上學習」評估試驗，推薦共 20 名企業主參加學習試驗。104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以資通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國際研討會，並在會中發表「WE boss 婦女創業學習應用程式」概念。105 年基金會結合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及產官學等資源，分別舉辦跨經濟體工作會議及多年期計畫總結會議，以持續推廣科技應用於女性商業拓展概念。

2、NGO—CSW 會議參與：從議題支援到青年培力

本會參與聯合婦女地位委員會（UN-CSW 周邊會議）方面：主要在於協助連結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與國際婦女團體之網絡互助關係，籌組及會議 Panel 爭取，呈現我國婦女人權發展和各項成果，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並與國際組織各國 NGO 代表深度交流。

- (1) 議題支援培力：主要透過數種工作來提供協助。其一，國際連結：例如邀請國際民間團體代表、NGO CSW & NGOCOM 執行委員、聯合國婦女會會長來台，與國內 INGO、NGO 工作者、學者，共同就國際婦女議題及婦運策略進行交流。其二、資訊整理，例如編譯「千禧年發展目標：性別觀點」系列學習手冊並委請學者提出「千禧年發展目標：性別觀點」，就我國在千禧年發展目標相關領域性別平等進展情形進行檢視。第三、會前甄選：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到 11 月初截止。邀請資深代表分享，使報名者知道參與的背景與任務並鼓勵團體與組織代表，先行檢視整理該會既有成果工作經驗，然後與國際議題結合，其四：行前會議：整理主要議題與由台灣成員參與的場次，近似資訊中心，讓各個管道參與 CSW 的台灣成員可以彼此交換訊息、支持。並提醒受補助與協助者回國後分享會提出心得報告與觀察。各團體的代表可以交換訊息、確認 INGO 的代表名額，讓參與者更有團體感，促進民間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成員可以更多的認識。第五：議題分享：回國後的重點是在資

訊共享，分享會觸及在想參與國際的本地 NGO，盡力維持議題能量。

- (2) 青年人才培力：基金會呼應大會近年來積極倡議納入青年參與之發展趨勢自 2015 年起舉辦「性別與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及「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進階培訓暨學員發表會」。以「國際性別平等議題之發展趨勢」與「國際參與實務」為主軸，由具國際會議實務經驗之講師講授國際交流之策略，以及分享國際合作實務經驗，並透過提問與分組討論，確實掌握各項議題重點，激盪學員對於未來國際參與之想像。後續並甄選適當人才赴美參與 UN CSW NGO CSW Forum。

目前基金會持續青年人才培力工作，也希望將這些培力開發出更多後續成果。而政府部門雖然參與國家會議較有幫助，幾乎沒有參與可能的情形下，仍能透過會議直播與其他國家學習。NGO 則可經由 INGO 把想法透過 Caucus 會議進入聯合國意見。而基金會可以努力把 NGO 引入介紹的議題與做法更廣為分享，目前的經驗主要都只回饋到個別團體較多，未來仍然需要努力深化到更廣泛的市民社會公共領域。

三、成果效益與後續影響：

婦權基金會做為協助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婦女與性別平等議題的角色，不同階段裡發揮各種重要協作力量。具體來說這些工作的成果有數項：

- 1、人才培力：國際參與的重點在於將台灣的經驗轉化為各國可以參考的素材，同時持續將國際上新的概念引入並據以操作實踐，因此基金會的人才培力主要著重於三類參與者，第一是政府部門的行政官員，透過對國際議題的說明使其理解如何整理我國中要的發展經驗；或由本會所引入的主要發展趨勢開發的政策議題介紹予政府部門理解參考。在企業主與創業者方面，APEC 專案所重視的婦女與經濟發展議題經由本會整理並與在地女性企業家和微型創業者連結，提供女性在經濟參與上更多樣的思考與作法。近期則鑑於 NGO 國際參與人才斷層的可能，再將資源投入培力青年世代，期望能增進其經驗知識，為日後持續耕耘做人才預備。
- 2、議題研發：基金會協助與主導的國際參與活動，非常重視對「議題」的介紹與整理工作。在 APEC 部分由早期 GFPN 到近期 WEF 會議，雖然形式轉變，但對於女性與經濟發展成果始終密切關注。而 NGO—CSW 的參與，更是每年度引導各界重視、認識婦女平權的各種面向。目前台灣重視與強調的政策方向，例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婦女經濟、就業與福利議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以及性別主流化的全面施行，多是來自於早期 NGO 工作者與學術專業跨國引介，加上基金會透過會內持續追縱、彙編與呈現宣傳，以及經由各種工作業務如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政策研議協調機制，使得這些觀念能廣泛引起重視並具體的實踐於台灣社會。

3、多向交流：無論是國際或國內交流，經常需要通過對話產生共享的價值、目標，而 APEC 婦女經濟議題與 UN—CSW 都提供了各種重要的原則指引。台灣由於國際處境特殊，許多國際會議與交流的機會、管道往往需要政府與民間部門彼此協力才能參與。婦權基金會在其中扮演各種串連、媒介的工作與機制，都是在促進公私部門以及國際國內的多重交流。APEC 的議題趨勢經由本會與婦女創業團體的連繫持續有諸項發展經驗；而 UN—CSW 的發展更是藉由 INGO 與 NGO 工作者的交流與協力，才使台灣能緊跟國際組織重要主軸。簡言之，議題本身是概念的平台，只有當它能促進不同部門、團體以及世代的交流，而成為持續增長的共識基礎時，這些議題才能真正的發揮作用。

四、經驗分享與模式建立：

1、重視組織學習成長

組織與團體在日常工作和對外交流過程中，對各種議題廣泛的認識並具備敏感度，對議題和自身團體的工作目標做嘗試連結與深度挖掘。組織領導人或領導團隊需要透過公共關係，不只是外界的連結，也是持續在不同議題上接觸探索。例如基金會是與其他婦女團體交流時經常看到像性別主流化這樣的國際議題，到有機會與 APEC—GFPP 時更進一步的延伸出工作目標。組織增長之後，必須面對與留意權責分工，也必須注意工作團隊的動態。組織的價值在於人才，管理層級應該要有以身做則的心態，鼓勵同仁的工作士氣、進步學習的動機與熱情；而內部同仁能否自主學習並找尋工作目標的實踐方式，是影響組織動能的關鍵。

2、掌握議題擴展機會

前面我們反覆強調，議題經營的重要性。例如基金會經由 APEC 的學習，透過將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引入，增加我們和政府連結。女企業家的經驗是另一個。議題本身需要被引導，也需要經由基金會類似的角色傳遞並擴散。當然，組織本身有許多外部因素影響發展，對本會而言，政府年度以委辦或標案形式提供資源，會設定不同目標而需更多配合規劃設定，所以在組織的工作方針上有時難以年度持續經營，而 2012 年後性別平等處成立後，亦有許多工作回歸性平處辦理。但外部環境變化是基金會一種新的挑戰，因應這些變化可以在既有議題上切入不同觀點，例如以婦女工作就業來切入，以重視不同群體婦女為主題，輔以性平觀點來進行；或利用接觸新議題的方式，發展新的工作目標，前述性別主流化的開展，就是在婦權基金會階段性任務完成時經由國際交流而發展出的議題工作。

因此面對外部資源提供者的要求，找出國際議題的應用面，組織的成員都需要調整。即使我們承辦經常性的工作業務，但是如何在既有的結構中找出新做法、方向與延展性，也正是爭取外部力量的支持的重要依據。

3、在地經驗架構整合

在國際交流參與中，雖然語言表達或社交能力會間接影響網絡連結的速率，但此中最重要基礎，仍然是參與者對自身社會的經驗理解是否足夠深厚，以及希望呈現那些經驗促進國際社會更加了解台灣的現況。因此我們很鼓勵所有有意願參與國際事務的倡議者、團體和青年朋友，應有充分自主學習和經營議題的能力和意願，並對在地包含社區、地方政府層次的各類婦女平權狀態和發展有充份的認識。再廣泛的接觸國際交流議題，才能更有助於交流的深度。

認識潮流掌握議題

- 學習基本概念：善用各界資源參與或辦理學習講座，了解重要議題國際推動現況。透過讀書會、工作坊、座談等知識培力，理解國內對各項議題的推動狀況與認識。
- 掌握國內議題：留意國內其他單位機構的研習課程APEC與聯合國相關介紹。了解在各主要婦女與性別議題中，目前有那些重要的政策觀點與意見，熟悉議題的不同面向，理解公共領域的多元立場。
- 延伸組織目標：跨越團體自身領域結合更多面議題，團體要能長遠經營需要不斷在議題思惟中找尋方向與觀點，來與服務工作結合。國際交流的目的即在學習他山之石，以更開闊的視點面對熟悉的現象。

學習組織經營知識

- 組織經營培力：團體或組織領導群應持續學習NGO經營管理知識，鼓勵組織成員設定目標、自主學習。擴展單一議題或服務對象的多元理解。使得組織能在個案管理以外找尋議題切入面向。
- 善用議題結盟：婦女權益議題需要多面協作，經由議題和政策需求與其他團體建立溝通網絡，能使自身團體的主張更為周延，並能與其他團體相互支援議題，使市民社會團體有更強的共識基礎。
- 持續參與交流：國際組織的主題主軸每年或有變化，政策方向重點也可能有調整，不過團體仍需持續參與在各種議題領域交流，培養議題敏感度、透過外部觀點刺激自身議題的反思精進。

擴大資訊經驗共享

- 結盟國際團體：重要議題通常有國際民間組織在倡議，可經由台灣分會或國際交流認識並嘗試連結，更進一步發現台灣境況的特殊性或普遍性，做為內部議題深化的基礎。
- 擴大經驗共享：參與國際交流的團體應持續累積服務與政策方案的經驗，一方面做為組織內部經驗傳承，提升團體在議題領域的代表性與能見度。另一方面則應善用國際經驗交流素材與其他團體分享。